

秦庄襄王避讳及相关问题研究*

——以《吕氏春秋》和秦简牍为中心

陈彬彬

内容摘要:汉唐注疏记载秦庄襄王讳“楚”为“荆”,近代以来,此说多受学者质疑。独立文本观察,难以确定“荆”字用途;使用纵向历史观察法,既微观对比《吕氏春秋》中涉“荆”故事文本,又宏观考量先秦史部、子部典籍中“楚”“荆”用字习惯,可证实《吕氏春秋》中“荆”乃避讳用字。若司马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准确,根据秦简牍纪年及《吕氏春秋》成书等信息,可推测秦庄襄王避讳开始时间不晚于秦始皇八年,一直到秦二世元年,秦文书、法令等官方领域均严格执行。厘清秦避讳问题,既可清晰了解中国三千年避讳史的来龙去脉,又可进一步深化关于秦公文、书同文等文化政策以及秦一统政治形态的认知。

关键词:避讳 秦庄襄王 秦始皇 《吕氏春秋》 秦简牍

两周青铜器铭文从不直呼先王先公之名,《春秋》也不直呼鲁国君主之名,西周以来,中国就一直有“为尊者讳”传统,避讳是该传统的形式之一。秦始皇避讳,学界多有讨论,相对而言,其父秦庄襄王避讳,如今学界关注度不高。探明秦庄襄王避讳问题,再结合学界对秦始皇避讳的研究,可全面了解秦避讳方式和制度,也能深入探讨秦“书同文字”文化政策、少年始皇如何实现集权、疆域辽阔的秦如何对地方进行控制等问题。

一、秦庄襄王讳楚之记载

秦庄襄王,孝文王之中子,昭襄王之孙,名子楚。据《战国策》记载,

* 本研究成果受“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”资助,资助编号 GZC20230127。

庄襄王本名子异,后为华阳夫人子嗣,夫人是楚人,故改名为子楚,亦作楚^①。

秦庄襄王讳楚,最早见于东汉高诱注。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“周昭王亲将征荆”,东汉高诱注:“荆,楚也。秦庄王讳楚,避之曰‘荆’。”^②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“荆王臣信等十人”,东汉末如淳曰:“荆亦楚也。”贾逵曰:“秦庄襄王名楚,故改讳‘荆’,遂行于世。”西晋晋灼曰:“《诗》曰‘奋伐荆楚’,自秦之先故以称荆也。”^③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“二十三年,秦王复召王翦,彊起之,使将击荆”,唐张守节《正义》曰:“秦号楚为荆者,以庄襄王名子楚,讳之,故言荆也。”《秦始皇本纪》“取陈以南至平舆,虏荆王”,唐司马贞《索隐》曰:“楚称荆者,以避庄襄王讳,故易之也。”^④从汉至唐,注疏多认为秦庄襄王名楚,故避之为“荆”。

关于秦庄襄王讳楚问题,清代以来,则截然分为两种不同的观点。一种沿袭前人之说,认为秦庄襄王讳楚,以周广业、陈垣、马叙伦为代表;另一种则认为秦庄襄王讳楚不属实,以郭沫若、于省吾、程奇立为代表。

周广业曾较为详细地论说“讳楚为荆”问题:“荆为楚之旧号,故以‘荆’代‘楚’……《吕氏春秋》‘周昭王亲将征荆’,高诱注‘荆,楚也。秦襄王讳楚,避之曰荆’……又‘吴伐郢,得荆平王夫人’……‘荆庄王好隐’……‘荆柱国庄(佗)[伯]’‘荆将军子囊’……此秦书,固宜讳矣。”^⑤陈垣云:“改字之例显于秦。”^⑥马叙伦说:“《史记正义》秦灭楚,讳楚,改曰荆。秦襄王名楚也,盖由楚本或称荆,故即以荆易之。”^⑦

郭沫若则说:“案此说(笔者按,指《秦始皇本纪》“王翦使将击荆”条张守节《正义》)不确,古彝器中已多称‘楚’为‘荆’,称‘荆’不自秦始,未

①刘向集录:《战国策》卷七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9年,第279—280页。

②许维遹撰,梁运华整理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六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140页。

③班固:《汉书》卷一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58页。

④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六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234页。

⑤周广业著,徐传武、胡真校点:《经史避名汇考》卷五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5年,第136—137页。

⑥陈垣:《史讳举例》,中华书局,2012年,第3页。

⑦马叙伦:《读金器刻词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151页。

可言讳也。”^①于省吾曰：“‘楚荆’或分言，或合言，非避讳。贞簋‘贞从王伐荆’，过伯簋‘过伯从王伐反荆’，‘荆’谓‘楚’也。弑簋‘弑馭从王南征，伐楚荆’，均其证也。”^②程奇立曰：“如果说上举诸‘荆’字有被秦人改动的可能，那么，金文中有许多表示楚国的‘荆’字（参见周法高《金文诂林》第一册，第366—373页），当可说明早在西周时期青铜器铭文中便已称‘楚’为‘荆’了，而这些铭文不是谁所能改易得了的。那么，称‘楚’为‘荆’并非秦讳所致，就可谓‘铜’证如山了。”^③

上述两种观点，虽结论对立，然有意思的是，论证所运用的材料几乎一样，都采用汉唐注疏及新出土铜器铭文。这种差异源于两者论证逻辑有别，信者观察到了文献中“荆”作为避讳用法之例，而疑者则指出秦庄襄王之前，已有以“荆”指“楚”之例，故称“荆”不为避讳。两者孰是孰非，仍需谨慎判断，下文将进一步探索研究。

二、《吕氏春秋》中讳“楚”为“荆”问题

《吕氏春秋》是唯一成书于秦王政时期并流传下来的典籍，由吕不韦门客博采众说编纂而成。秦庄襄王（前281—前247），亦称庄王、秦上皇，在位时间是公元前250年—前247年。庄襄王在位三年而卒，子政立，是为秦始皇。

秦庄襄王讳楚问题，尽管已有较多研究，然由于存在郭沫若、于省吾等一派观点，目前并无明确结论。研究秦代的避讳，在使用传世文献时，首先面临两大难题：一是如何判断是避讳字还是常用字；二是后人是否回改避讳字。由于避讳制度具有很强的时效性，仅在其王朝存续时，避讳才具有意义。因此，使用纵向历史观察法比对传世文献，能有效解决上述难题。

《吕氏春秋》中，作为国名的“楚”出现40多次，“荆”出现100多次^④。其中“楚”“荆”既有各自独用，也有同时出现在一则故事或叙述中的情况，似无法判断是否避讳。然若以比对思维来观察涉“荆”用字的记

^①郭沫若：《金文丛考》，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编》第五卷，科学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38页。

^②于省吾：《双剑谿诸子新证》上册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750页。

^③程奇立：《秦讳考辨》，《齐鲁学刊》1989年第2期，第39页。

^④“楚”“荆”作为荆棘、人名、地名之义，如荆州、成荆、楚丘等，均未计算在内。

事,比较其在先秦及西汉其他典籍中类似的使用情况,更容易判断“荆”是否为避讳用字。例举如下:

1.《吕氏春秋·仲春纪·当染》:“荆庄王染于孙叔敖、沈尹蒸。”^①

《新序·杂事五》:“楚庄王学孙叔敖、沈尹竺。”^②

2.《吕氏春秋·孟冬纪·异宝》:“五员亡,荆急求之……过于荆……荆国之法,得五员者,爵执圭,禄万檐。”^③

《史记·伍子胥列传》:“伍胥惧,乃与胜具奔吴……楚国之法,得伍胥者赐粟五万石,爵执圭,岂徒百金剑邪!”^④

3.《吕氏春秋·仲冬纪·至忠》:“荆庄哀王猎于云梦……荆兴师,战于两棠,大胜晋。”^⑤

《说苑·立节》:“楚庄王猎于云梦……郟之战,楚大胜晋。”^⑥

4.《吕氏春秋·仲冬纪·长见》:“荆文王曰:菟諠数犯我以义,违我以礼。”^⑦

《说苑·君道》:“楚文王有疾,告大夫曰:筦饶犯我以义,违我以礼。”^⑧

《新序·杂事一》:“楚共王有疾,召令尹曰:‘常侍莞苏与我处,常忠我以道,正我以义。’”^⑨

5.《吕氏春秋·孝行览·首时》:“(伍子胥)亲射王宫,鞭荆平之坟三百。”^⑩

《史记·伍子胥列传》:“(伍子胥)乃掘楚平王墓,出其尸,鞭之三百,

①许维遹撰,梁运华整理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,第50页。

②刘向撰,赵善诒疏证:《新序疏证》卷五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9年,第126页。

③许维遹撰,梁运华整理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,第231—232页。

④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六六,第2173页。

⑤许维遹撰,梁运华整理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一,第243—244页。

⑥刘向撰,向宗鲁校证:《说苑校证》卷四,中华书局,2016年,第93页。

⑦许维遹撰,梁运华整理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一,第253页。

⑧刘向撰,向宗鲁校证:《说苑校证》卷一,第25页。

⑨刘向撰,赵善诒疏证:《新序疏证》卷一,第10页。按,同一故事,《新序》记为“楚共王”,《吕氏春秋》《说苑》记为“楚(荆)文王”,这种故事角色混淆现象在抄本时代比较常见。

⑩许维遹撰,梁运华整理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四,第324页。

然后已。”^①

6.《吕氏春秋·慎大览·权勋》：“昔荆龚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，荆师败，龚王伤……是忘荆国之社稷，而不恤吾众也。”^②

《春秋左传》成公十六年：

（经）“晋侯及楚子、郑伯战于鄢陵。楚子、郑师败绩。”

（传）“六月，晋、楚遇于鄢陵……楚师轻窵……彭名御楚共王……王曰：‘天败楚也夫！余不可以待。’”^③

《韩非子·十过》：“昔者，楚共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，楚师败而共王伤其目……是亡楚国之社稷而不恤吾众也！”

《韩非子·饰邪》：“荆恭王与晋厉公战于鄢陵，荆师败，恭王伤……是亡荆国之社稷而不恤吾众也！”^④

7.《吕氏春秋·审应览·重言》：“荆庄王立三年，不听而好讠……荆国之众相贺也……喻乎荆王而荆国以霸。”^⑤

《韩非子·喻老》：“楚庄王莅政三年。无令发，无政为也。”^⑥

《史记·楚世家》：“庄王即位三年，不出号令，日夜为乐。”^⑦

《新序·杂事二》：“楚庄王莅政三年，不治而好隐戏。”^⑧

8.《吕氏春秋·离俗览·高义》：“荆人与吴人将战，荆师寡，吴师众。荆将军子囊曰……若是则荆国终为天下挠……荆之为四十二世矣。”^⑨

《春秋左传》襄公十四年：

（经）“秋，楚公子贞帅师伐吴。”

（传）“秋，楚子为庸浦之役故，子囊师于棠以伐吴……楚人不能相

①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六六，第2176页。

②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五，第363页。

③杜预注，孔颖达正义：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二八，中华书局，1957年，第1113、1118—1126页。

④王先慎撰，钟哲点校：《韩非子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2015年，卷三第63—64页、卷五第133页。

⑤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八，第478—479页。

⑥王先慎撰，钟哲点校：《韩非子集解》卷七，第179—180页。

⑦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四十，第1700页。

⑧刘向撰，赵善诒疏证：《新序疏证》卷二，第51页。

⑨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九，第515—516页。

救。吴人败之，获楚公子宜谷。”^①

9.《吕氏春秋·离俗览·高义》：“荆昭王之时，有士焉曰石渚，其为人也公直无私。”^②

《韩诗外传》卷二：“楚昭王有士曰石奢。其为人也，公而好直。”^③

《史记·循吏传》：“石奢者，楚昭王相也。坚直廉正，无所阿避。”^④

《新序·节士》：“楚昭王有士曰石奢，其为人也公正而好义。”^⑤

10.《吕氏春秋·离俗览·上德》：“（重耳）去郑之荆，荆成王慢焉。去荆之秦，秦缪公入之。”^⑥

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（重耳）遂如楚，楚成王以君礼享之，九献，庭实旅百。”^⑦

《史记·晋世家》：“重耳去之楚，楚成王以适诸侯礼待之，重耳谢不敢当。”^⑧

11.《吕氏春秋·恃君览·骄恣》：“齐宣王为大室……荆王释先王之礼乐而乐为轻，敢问荆国为有主乎……贤臣以千数而莫敢谏，敢问荆国为有臣乎？”^⑨

《新序·刺奢》：“齐宣王为大室……荆王释先王之礼乐而为淫乐，敢问荆邦为有主乎……而群臣莫敢谏者，敢问王为有臣乎？”^⑩

12.《吕氏春秋·开春论·爱类》：“公输般为高云梯，欲以攻宋。墨子闻之……见荆王曰……故荆辍不攻宋。”^⑪

《淮南子·修务》：“昔者，楚欲攻宋，墨子闻而悼之……至于郢见楚

①杜预注，孔颖达正义：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》卷三二，第1307、1319页。

②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九，第516页。

③屈守元笺疏：《韩诗外传》卷二，巴蜀书社，2012年，第85页。

④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一一九，第3102页。

⑤刘向撰，赵善诒疏证：《新序疏证》卷八，第202页。

⑥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九，第520—521页。

⑦徐元浩撰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：《国语集解（修订本）》卷十，中华书局，2002年，第331页。

⑧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三九，第1659页。

⑨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十，第575页。

⑩刘向撰，赵善诒疏证：《新序疏证》卷六，第168页。

⑪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一，第594页。

王……于是乃偃兵辍不攻宋。”^①

13.《吕氏春秋·慎行论·慎行》：“荆平王有臣曰费无忌，害太子建，欲去之……而荆僻也……将以害荆……夫无忌，荆之谗人也。”^②

《史记·伍子胥列传》：“楚平王有太子名曰建，使伍奢为太傅，费无忌为少傅……乃因谗太子建。”^③

14.《吕氏春秋·贵直论·直谏》：“荆文王得茹黄之狗、宛路之罾……后荆国兼国三十九。令荆国广大至于此者，葆申之力也。”^④

《说苑·正谏》：“荆文王得如黄之狗，菌籛之罾……务治乎荆，兼国三十。令荆国广大至于此者……其惟荆文王乎！”^⑤

15.《吕氏春秋·不苟论·博志》：“荆廷尝有神白猿，荆之善射者莫之能中。荆王请养由基射之。”^⑥

《淮南子·说山》：“楚王有白猿，王自射之，则搏矢而熙；使养由基射之。”^⑦

16.《吕氏春秋·不苟论·贵当》：“荆有善相人者，所言无遗策，闻于国。庄王见而问焉。”^⑧

《韩诗外传》卷九：“楚有善相人者，所言无遗美，闻于国中。庄王召见而问焉。”^⑨

《新序·杂事五》：“楚有善相人者，所言无遗策，闻于国。庄王见而问于情。”^⑩

17.《吕氏春秋·似顺论·似顺》：“荆庄王欲伐陈，使人视之。”^⑪

《说苑·权谋》：“楚庄王欲伐陈，使人视之。”^⑫

①刘安编，何宁撰：《淮南子集释》卷十九，中华书局，2014年，第1324—1325页。

②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二，第600—602页。

③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六六，第2171页。

④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三，第625—627页。

⑤刘向撰，向宗鲁校证：《说苑校证》卷九，第221—223页。

⑥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四，第654页。

⑦刘安编，何宁撰：《淮南子集释》卷十六，第1138页。

⑧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四，第656页。

⑨屈守元笺疏：《韩诗外传》卷九，第407页。

⑩刘向撰，赵善诒疏证：《新序疏证》卷五，第148页。

⑪许维遹撰，梁运华整理：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二五，第658页。

⑫刘向撰，向宗鲁校证：《说苑校证》卷十三，第322页。

通过以上资料梳理,我们可观察到,第 11、14 条中,相同的故事叙述,西汉典籍与《吕氏春秋》均用“荆”,应为西汉典籍沿袭前代抄本所用字。其余的 15 则叙事对比,“楚”“荆”用字规律可归为三种类型:

(1) 先秦—秦时期—西汉:楚—荆—楚(第 10 条)

(2) 先秦—秦时期:楚—荆(第 6^①、8 条)

(3) 秦时期—西汉:荆—楚(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9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 条)

对比可知,相同故事的叙述,仅在《吕氏春秋》中使用“荆”,在这之前的先秦及之后的西汉典籍,则多使用“楚”。可见,《吕氏春秋》中的“荆”字乃有意为之,说明该典籍中涉“荆”实例,至少上述梳理的实例,“荆”是“楚”的避讳改字。

为了进一步确认《吕氏春秋》中“荆”是避讳用字,而不是当时先秦社会的习惯用字,下文将系统考察先秦其他早于《吕氏春秋》的文字材料中“楚”“荆”用字情况。

“楚”字最早可以追溯到商甲骨文,字形从林从疋。金文、战国楚系文字、秦石刻“楚”,字形均同于甲骨字形。从西周早期一直到战国晚期,金文中大量记载有与南方“楚”有关事情。目前所见的战国楚简,如曾侯乙墓楚简、新蔡葛陵楚简、郭店楚简、包山楚简、望山楚简、清华简、上博简,也记有大量与“楚”有关的简文。战国末期的秦石刻《诅楚文》整篇内容与“楚”有关。目前可考作为国名的“荆”,最早见于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,两周时期的铜器铭文“楚荆”连用较多。战国楚简,如曾侯乙墓楚简、新蔡葛陵楚简、包山楚简、上博简《吴命》讲述南方楚国时,多用“楚”,然也偶用“荆”。

考之先秦史部和子部典籍^②，“荆”“楚”词例使用情况如下：

1. 《春秋左传》记载了大量春秋时期楚国历史,仅庄公时期的《春秋》经用“荆”,此外全部使用“楚”。

①第 6 条鄢陵之战中,《吕氏春秋》《韩非子·饰邪》用“荆”,《春秋左传》《韩非子·十过》用“楚”。至于《韩非子》两篇用字不同,问题比较复杂,涉及到韩非使秦及篇章传播至秦等历史问题,此处暂不详论。然从《春秋左传》到《吕氏春秋》,用字从“楚”变为“荆”。

②《战国策》内容时间下限是秦始皇二十六年(高渐离筑击秦始皇),《韩非子》内容时间下限是秦王政十四年(韩非子死于秦),均晚于《吕氏春秋》成书年代下限。故二书此处不作为参照对象。

2.《国语》绝大部分篇目用“楚”，仅《晋语》《郑语》《吴语》中若干篇目用“荆”。

3.《晏子春秋》仅“吴越受令，荆楚悞忧”处“荆”“楚”连用，其余记载均用“楚”，如“楚”“楚巫”“楚灵王”“楚人”“楚王”等。

4.《管子》中，仅《小匡》“正荆之则也”¹例使用“荆”，其余记载均用“楚”，如“楚国”“楚人”“楚王”等。

5.《论语》中仅有“卫公子荆”^①中“荆”作人名，其余均用“楚”，如“楚大夫”“楚令尹”“楚”等。

6.《墨子》中绝大多数篇目用“楚”，仅《兼爱中》《兼爱下》《非攻中》《非儒下》《经说下》《公输》篇中偶用“荆”。

7.《孟子》两次引《诗》“荆舒是怨”，其余均用“楚”，如“楚”“楚人”“楚大夫”“楚王”等。

8.《庄子》《荀子》均不用“荆”，全部用“楚”，如“楚”“楚王”“楚昭王”“楚庄王”“楚国”等。

通过上述文献材料的梳理，可知“楚”的使用频率远远高于“荆”。换言之，先秦时期，尽管“楚”“荆”作为国名，均指代同一个国家，但一般情况下，人们习惯称呼“楚”，并不常用“荆”。先秦传世文献称“荆”，常以“蛮”来修饰，如《诗·小雅·采芑》有“蠢尔蛮荆”“蛮荆来威”^②，《国语》中《晋语》《郑语》《吴语》有“荆蛮”“蛮荆”^③，这样的称呼带着鄙视的意味。

是否存在一种可能，上述先秦传世文献所用“楚”，秦时改为“荆”，汉时回改呢？这是有可能的，回改是为了还原原用字。若是此种情况，正好说明先秦文献更倾向于用“楚”而非“荆”。另一方面，也需要考虑史书、子书早期的流传情况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载：“臣请史官非《秦记》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有敢偶语《诗》《书》者弃市。”^④由于秦朝的“禁书令”，流行于明面上的先秦典籍均被烧毁，而私藏诸书本就违反秦朝法律，书面避讳带有遵

①杜预著，徐渊整理：《春秋释例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21年，第609页。

②毛亨传，郑玄笺，孔颖达正义：《十三经注疏·毛诗正义》卷十，第880页。

③徐元浩撰，王树民、沈长云点校：《国语集解（修订本）》，卷十四第430页、卷十六第461页、卷十九第552页。

④司马迁：《史记》卷六，第255页。

循国家规范、敬畏之意,故私藏之书因避讳改字的可能性较小。汉惠帝废除“挟书令”,民间纷纷献书,此时已改朝换代,书籍传抄无需再严格遵守秦避讳。也就是说,很有可能,传世先秦典籍习于用“楚”即为原貌,未曾经过回改。最后,关于“楚”“荆”用字,对比《吕氏春秋》和先秦其他文字材料,可明显看出:《吕氏春秋》多用“荆”,少用“楚”;其他先秦文字材料多用“楚”,偶用“荆”。相反的“荆”“楚”用字习惯,正再次印证了本节所要讨论的问题,即《吕氏春秋》中“荆”是避讳用字。

综上,无论是从微观角度,纵向历史地比对《吕氏春秋》中含“荆”故事,还是从宏观角度,整体分析先秦文字材料中“楚”“荆”用字情况,都可确认《吕氏春秋》中的“荆”字乃避秦庄襄王之讳,亦证实汉唐注疏家之不误。作为国名,“楚”“荆”同义,然之于文字记载,“楚”乃常用字,“荆”使用较少。讳“楚”为“荆”,即用一个不常用的同义词代替一个常用词,这不是语言发展的正常进程,而是特殊历史时期政治手段下的产物。

三、秦简牍和秦庄襄王避讳起始之年

上节已详实考证了《吕氏春秋》中“荆”为避讳用字,下文可直接利用该结论来观察秦简牍。目前出土的秦简牍有十二种之多,其中记载涉及“楚”“荆”实例的简牍仅睡虎地 11 号秦墓竹简、里耶秦简和岳麓书院藏秦简三种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睡虎地 11 号秦墓竹简《编年纪》有“廿三年,兴,攻荆,□□守阳□死”(30 二),《日书》甲种有“毋以楚九月己未台(始)被新衣”(26 正二),《日书》乙种有秦楚十二月名对照及“戊戌生,姓楚”(243)①。

2. 里耶秦简牍使用“荆”实例有三则,即“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……以求故荆积瓦”(8-135)、“曰旻曰荆”(A XXI 8-461)、“二人,其一秦,一人荆”(9-1205)②,无“楚”词例。

①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,1990年,第7、186、190-191、253页。十二月对照为:“十月楚冬夕”(64正二),“十一月楚屈夕”(65正二),“十二月楚援夕”(66正二),“正月楚刑夷”(67正二),“二月楚夏尿”(64正三),“三月楚纺月”(65正三),“四月楚七月”(66正三),“五月楚八月”(67正三),“六月楚九月”(64正四),“七月楚十月”(65正四),“八月楚爨月”(66正四),“九月楚虞(献)马”(67正四)。

②陈伟主编,何有祖、鲁家亮、凡国栋撰:《里耶秦简牍校释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,2012年,第一卷第72页、第一卷第156页、第二卷第276页。

3. 岳麓书院藏秦简载有大量“荆”实例,无“楚”实例,分述如下:

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三)》:

《尸等捕盗疑购案》:廿五年五月丁亥朔壬寅(1219正)……尸等产捕诣秦[男][子][治][等]四人(1466-2正)、荆男子闾等十人,告群盗杀伤好等。治等曰:秦人,邦亡荆;闾等曰:荆邦人(1468正)……治等秦人,邦亡荆;闾等荆人(1336正)……廿五年六月丙辰朔己卯(0083正)……求盗尸等捕秦男子治等四人(0083正)、荆男子闾等十人,告群盗[盗]杀伤好等。治等秦人,邦亡;闾等荆人(0095正)……闾等,其荆人殴(也)(0162正)……

《多小未能与谋案》:【敢】湫(谏)之:十二月戊午,军巫闲曰:攻荆庐溪【□□】故(?)秦人邦亡荆者男子多(0101/0560正)……以十年时,与母儿邦亡荆(1209正)……多与儿邦亡荆(1318正)……

《学为伪书案》:廿二年八月癸卯朔辛亥(1649/2186正)……去邦亡荆(0860/1195正)……^①

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五)》第一组简:

【廿四人,故】代、齐从人之妻子、同产、舍人及其子已傅嫁者,比故魏、荆从人。御史言:巴县盐多人,请令夫轮(输)赈【等廿四人,故】代、齐从人之妻子、同产、舍人及其子已傅嫁不当收者,比故魏、荆从人之……(1028正+0960正)^②

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七)》第一组简:

所新取荆。(C1-3-1正)

能入而当戍请(清)河、河间、恒山者,尽遣戍荆新地。(0863正)

日备而弗能入,令戍荆新地,如令。(0656正)

参(叁)川言:破荆军罢,移军人当罚戍。(0487正)^③

刘乐贤对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、乙种做了详实的研究,判断两者写成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50年至公元前246年之间或略早一些^④。《岳

^①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三)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,2013年,第113—117、141—143、223—229页。

^②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五)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,2017年,第43页。

^③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七)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,2022年,第62、63、67、84页。

^④刘乐贤:《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》,天津出版社,1994年,第407页。

麓书院藏秦简(五)》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七)》所涉“荆”例文虽无具体纪年,但同一卷册的其他简文内容提供了相关线索。(五)第一组简 1025 正有纪年“廿六年十二月戊寅以来”,简 1018 正有纪年“廿六年正月丙申以来”^①,简 1001-1+1020 正有纪年“廿六年四月己卯”^②;另外,上引律令所处罚的对象是代、齐、魏、楚四国犯罪之人,则表明这些国家已处于秦统治之下,故该律令年代应在秦始皇一统后不久。(七)第一组简 0571 正有纪年“廿五年五月己巳”、简 0402 正有纪年“十九年八月辛丑”^③,上引四条简文都讲述到秦攻取楚,据《史记》中《秦始皇本纪》《楚世家》《六国年表》可知,秦王政分别于二十一年(前 226)、二十三年(前 224)、二十四年(前 223)、二十五年(前 222)派军攻打并最终灭了楚国^④,故推测所举四条简文年代在秦王政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(前 226—前 222)之间。

另外,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《奏谏书》记载了一件发生于秦始皇“廿七年二月壬辰”到“廿八年九月甲午”间的案例,言“所取荆新地多群盗,吏所兴与群盗遇(157)”^⑤,即以“荆”指代楚。

前面所述“荆”实例,若干有纪年,按时间顺序排列如下:

秦王政二十二年	岳麓简(三)《学为伪书案》
秦王政二十三年	睡虎地简《编年纪》
秦王政二十五年	岳麓简(三)《尸等捕盗疑购案》
秦始皇二十六年	里耶木牍 8-135
秦始皇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	张家山汉墓竹简《奏谏书》

前面所述“荆”实例,若干未载具体纪年,据相关年代考证,按时间顺序排列如下:

秦王政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岳麓简(七)例文

①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五)》,第 39、48 页。

②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五)》,第 57 页。释文中的“六”,可能为“九”,亦可能是“八”之误(参见第 76 页注释[六十八])。

③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七)》,第 72、75 页。

④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纪》,第 233—234 页;《史记》卷四十《楚世家》,第 1737 页;《史记》卷十五《六国年表》,第 756 页。

⑤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:《张家山汉墓竹简[二四七号墓]》释文修订本,文物出版社,2006 年,第 104 页。按,尽管张家山 247 号墓葬年代在西汉吕后二年(前 186)或其后不久,但所出竹简内容年代则从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。

秦王政二十二年	岳麓简(三)《多小未能与谋案》 ^①
秦王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	里耶简 9-1205 ^②
秦始皇二十六年或稍晚一点	岳麓简(五)例文
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后	里耶更名方 8-461

从上面两种时间排序可清晰看到,从秦王政二十二年(前 225)到二十八年(前 219)或秦始皇一统后,秦管辖区域内文书书写均严格遵守秦庄襄王避讳,用“荆”,不用“楚”。关于秦庄襄王避讳起始时间,田炜曾根据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及出土材料中“楚”“荆”使用情况,判断秦讳“楚”大概从秦王政六年至二十二年间开始推行^③,此处可在其基础上做进一步推论。

上一节中,笔者推论《吕氏春秋》中“荆”用字为避讳之法。《吕氏春秋》撰写时间上限是秦王政元年(前 246),而成书年代则有秦王政六年(前 241)、七年(前 240)、八年(前 239)、十年(吕不韦免相,前 237)、十二年(吕不韦死,前 235)诸说^④。《吕氏春秋·季冬纪·序意》曰:“维秦八年,岁在涪滩,秋,甲子朔。朔之日,良人请问十二纪。”^⑤不考虑《吕氏春秋》整本书成书时间,仅就“十二纪”来讲,其在“秦八年”应已完成。由于对星岁纪年推算的不同,“秦八年”有秦王政六年、七年、八年三种观点^⑥。观察上一节《吕氏春秋》含“荆”故事历史纵向比对材料,第 1、2、3、4 条即源于《仲春纪》《孟冬纪》《仲冬纪》,可知“十二纪”已采用避讳之法。因此,可以保守地说,秦王政六年至八年间,避秦庄襄王之讳已实行。

①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三)》,第 143 页。按,《多小未能与谋案》简文仅有“十二月戊午”,注释〔一〕曰:“十二月戊午,从前后案例的时代推测,应为秦王政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三日。”

②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:《里耶发掘报告》,岳麓书社,2007 年,第 234 页。按,里耶秦简整体断代为秦王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。

③田炜:《论秦始皇“书同文字”政策的内涵及影响——兼论判断出土秦文献文本年代的重要标尺》,《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八十九本(2018 年)第三分,第 430—434 页。

④详参李颖科、丁海燕:《吕不韦与〈吕氏春秋〉》,西安出版社,2007 年,第 41—49 页;庞慧:《〈吕氏春秋〉成书年代诸说的清理》,《廊坊师范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14 年第 2 期,第 55—57 页。

⑤许维遹撰,梁运华整理:《吕氏春秋集释》卷十二,第 273 页。

⑥李颖科、丁海燕:《吕不韦与〈吕氏春秋〉》,第 41—43 页。

韩非是战国末期韩国诸公子,其于秦王政十四年(前 233)到访秦国,面见秦王,后身死于秦。《韩非子》卷一《初见秦》《存韩》保存了三封与韩非子访秦有关的文书,其中《初见秦》为韩非子第一次见秦王所呈外交文书,《存韩》由“韩非上秦王政书”“李斯上秦王政书”两文书组成^①。这三封文书均于秦王政十四年呈送给秦王,所有与楚国相关词语均用“荆”,由此可知,秦王政十四年也在执行避秦庄襄王之讳政策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记秦王政六年事用“楚”,从秦王政二十一年至秦二世元年,凡遇楚国之事,均用“荆”。从秦王政七年至二十年,无涉楚国之事。《秦本纪》《楚世家》大量记录楚国之事,均用“楚”,不用“荆”。《白起王翦列传》乃秦将白起、王翦合传,白起是秦昭王的将领,王翦是秦始皇的将领,两者都曾率军攻打楚国,然白起传全用“楚”,王翦传全用“荆”。两相对比,可见司马迁袭用“楚”“荆”避讳字之谨慎。

排列以上所知避秦庄襄王之讳年份,顺序如下:

秦王政六年至八年	《吕氏春秋》
秦王政十四年	《韩非子》
秦王政二十一年至秦二世元年	《史记》
秦王政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或之后	秦简牍

因此,假设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“六年,韩、魏、赵、卫、楚共击秦”条“楚”字,司马迁用字精确无误,那么可推论秦庄襄王避讳开始时间不晚于秦王政八年(前 239),推行时间约为秦王政六年至秦二世元年(前 241—前 209)。值得注意的是,上述所见秦庄襄王避讳,是行之于文书、古书层面的,《礼记·杂记下》所载“卒哭而讳”^②则为丧礼上的禁忌,两者在实践、社会制度等方面有一定差异。

四、秦国避讳制度之承前启后

秦帝王的避讳,除了上述秦庄襄王外,有资料可考的还有秦始皇。秦始皇,赵氏,名政,一说正。《史记·秦楚之际月表》二世二年和三年“正月”均记作“端月”。司马贞《索隐》曰:“二世二年正月也,秦讳‘正’,故

^①陈彬彬:《绝命之书:韩非使秦及〈初见秦〉相关问题考证》,《郑州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23年第2期,第77—79页。

^②郑玄注,孔颖达正义:《十三经注疏·礼记正义》卷四二,第1780页。

云‘端月’也。”^①关于秦始皇讳“正”为“端”问题,已有许多学者做过研究,此处不再赘述。从周家台秦二世木牍、里耶简、岳麓简和黄山 M576 木牘中“端月”文来看,司马贞之说可信。

关于避讳起源,学术史上曾有三说:一源于周;二源于秦;三源于汉初。目前,由于出土文献提供了更多信息,以及对秦国庄襄王和始皇帝避讳问题的再认识,避讳起源问题也需重新思考。

避讳制度,最早见于记载且可资考证的是《左传》桓公六年,申繻所述五种名讳方式:“周人以讳事神,名,终将讳之。故以国则废名,以官则废职,以山川则废主,以畜牲则废祀,以器币则废礼。晋以僖侯废司徒,宋以武公废司空,先君献、武废二山,是以大物不可以命。”^②这种说法亦与《礼记·曲礼上》“名子者,不以国,不以日月,不以隐疾,不以山川”、《礼记·内则》“凡名子,不以日月,不以国,不以隐疾”^③的记载互为参见。申繻所说的五种避名方式,其具体实践情况暂无太多文献可征,然所举案例于春秋文献有所体现。司徒,即三有司中“司土”,职掌民众教化、土地管理、征发徒役。申繻说晋僖侯名司徒,废为中军。《左传》中记载,晋国军队实行中军、上军、下军三军制,同时执政之职无司徒^④;而周王室、楚、齐、鲁则是三军制与司徒之位并行。司空本官职,掌土木工程营造。申繻说宋武公名司空,废为司城。《左传》中宋国六卿有司城,无司空,而晋、鲁、郑、齐、郑诸国均有司空一职。这两例所体现的是“以官则废职”。《左传》所记,从侧面可印证申繻所说非虚造,而是有其历史来源。据此也可推测,春秋时期,至少晋国、宋国还持续着西周以来的避讳传统。

战国中期,孟子亦说:“讳名不讳姓,姓所同也,名所独也。”^⑤这一时期的避讳实例几乎无从寻觅,然孟子和秦庄襄王生活时代相距甚近,孟子刚去世,秦庄襄王出生。而秦庄襄王和秦始皇的避讳,无论是传世文献,还是出土文献,均已证实执行过。

此外,另有两处秦简牍文值得注意,分别是“诸官为秦尽更”(AXV II

①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十六,第766页。

②杜预注,孔颖达正义: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》卷六,第270—272页。

③郑玄注,孔颖达正义:《十三经注疏·礼记正义》卷二第86页、卷二八第1280页。

④晋僖侯避讳的实施可能与晋国军制改革同时进行。

⑤赵岐注,孙奭疏:《十三经注疏·孟子注疏》卷十四下,第632页。

8-461)①和“令曰:黔首徒隶名为秦者更名之,敢有、有弗更,货二甲”(2026正)②。秦以法律条文形式规定普通百姓和官员禁止以“秦”命名,此即申繻与《礼记》所述“以国则废名”。

由此可见,秦国所实施的具体避讳政策,与周制有相吻合之处。避讳制度,从西周到春秋战国,文献记载稀少,仍可考曾在晋国、宋国实践过。因此,笔者推测,避讳制度应始于西周,春秋战国一直传承,后为秦所沿袭。

秦庄襄王讳“楚”为“荆”,《说文》载有“楚,丛木,一名荆也”③和“荆,楚木也”④,楚、荆互训。秦始皇讳“正”为“端”,《广雅·释诂一》载:“端,正也。”⑤正、端亦同义。这种同训改字的避讳方式为汉代所继承。两汉更替59位帝王,仅汉废帝刘贺、汉孺子刘婴、王莽、汉更始帝刘玄、汉少帝刘辩5位帝王名讳于典籍无考,其余54位帝王均使用同训改字避讳方法,如汉高祖刘邦,避“邦”为“国”;汉惠帝刘盈,避“盈”为“满”;汉高后吕雉,避“雉”为“野鸡”;汉武帝刘彻,避“彻”为“通”;汉光武帝刘秀,避“秀”为“茂”等⑥。该避讳方式甚至影响到诸侯王,淮南王刘安“以父讳长,故其所著,诸‘长’字皆曰‘修’”⑦。同训改字避讳,也是汉承秦制的一部分。之后,一直到清代,各朝各代帝王都有严格的避讳方式。

综上,避讳作为中国古代社会一种特殊名号称呼规范,历史源远流长,秦庄襄王和始皇帝的避讳,可谓承前启后。秦之前,典籍中有礼制性记载,具体实践亦可略知一二;于秦,避讳制度始明,制度规范和实施情况,均有更为详实的材料可考;汉则完全承接秦制,之后该制度一直延续并略有新变。

①陈伟主编,何有祖、鲁家亮、凡国栋撰:《里耶秦简牍校释》第一卷,156页。

②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: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五)》,第200页。

③许慎撰,徐铉校定,愚若注音:《注音版说文解字》,中华书局,2015年,第122页。

④许慎撰,徐铉校定,愚若注音:《注音版说文解字》,第16页。

⑤王念孙著,张其昀点校:《广雅疏证(点校本)》,中华书局,2019年,第19页。

⑥关于两汉帝王避讳,详参周广业著,徐传武、胡真校点:《经史避名汇考》卷六至卷八,第148—220页。

⑦何宁:《淮南子集释·叙目》,中华书局,1998年,第6页。

五、余论

通过本文的论证,可知秦庄襄王讳“楚”为“荆”确为史实。以秦庄襄王、秦始皇避讳为代表的秦避讳,于学术史上的作用可谓承前启后。此处,对与秦庄襄王避讳有关几个问题,亦可稍做进一步的讨论。

第一,作为国名,“楚”“荆”虽同义,但“楚”更为常用。由于避秦庄襄王之讳,秦王政以国家权力强制规范以“荆”代“楚”,这种规范与人们使用常用字习惯相左,因此需强调并加以矫正,秦王政八年之前进行过一次,其执行的痕迹遗留在《吕氏春秋》中,秦始皇一统六国后也进行过一次,里耶更名方“曰旻曰荆”可证。里耶更名方是秦朝文化政策“书同文字”的活证据,规范用“荆”是其细则之一,属于正用语范畴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从秦王政二十一年到秦二世元年,凡涉楚之事,均用“荆”;自“(秦二世元年)七月,戍卒陈胜等反故荆地,为‘张楚’”^①条之后,凡涉楚记载均用“楚”^②。这种被史家严格沿用的谨慎区别用字可能表明,秦政权走向崩溃时,秦避讳制度也随之废除。然《汉书·高帝纪》载“(高帝六年秋七月)荆王臣信等十人”,《高帝纪》中仅此条用“荆”,其余涉楚内容均用“楚”。尽管无法确定此条材料来源,但其可传达的信息是,秦至秦二世三年虽已灭亡,但至汉高帝初年,秦庄襄王避讳用字“荆”在一定范围内仍在使用,或可说秦文化在汉初仍存在一定影响。这种发展轨迹,亦类同于秦法律、书同文等制度的发展路径,朝代的更替有明确的时间点,而制度文化的更新则是循序渐进。

第二,就目前已有资料来看,秦简牍(主要是律令、案例)、《韩非子》中三封文书都严格避秦庄襄王之讳,《吕氏春秋》避讳则不那么严格,由此引发对秦庄襄王避讳场域的思考:在官方场域,即朝廷文书、地方文书、国家律令等,需要严格避讳,相应地,可能有一定的行政手段保证其执行;而于私人场域,如私人著述、非官方场合,则没有严格要求。这种推测也能有效解释《吕氏春秋》作为秦国一部极为重要的著作,为何不尽避秦庄襄王之讳。关于秦避讳公私之分,以前就有学者提过,李裕民根据秦始皇避讳材料,谈到“秦代避讳,官方文书严于私人作品”^③,来国龙根据秦汉

^①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六,第269页。

^②班固:《汉书》卷一下《高帝纪下》,第58页。

^③李裕民:《马王堆汉墓帛书抄写年代考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81年第4期,第100页。

避讳材料,提出“公领域”“私领域”^①理论概念。本文对秦庄襄王避讳材料的系统整理,亦印证和补充了此前学者的观点和理论。

第三,关于口讳、笔讳问题的思考。避讳有口讳和笔讳之分,前者用于实际口语交际,后者用于书面文字。秦国是否实行口讳,文献不足征,但从现有的文字记载可确知,秦国一定实行笔讳。出土的秦简牍,特别是里耶简和岳麓简表明,秦有着完整的法律、文书制度及相关传驿系统。秦统一六国后,疆域更为广阔,中央法律、政令及文书要传递给地方,如此,笔讳则成为一件重要的事。秦法令、文书等官方文字书写中严格使用笔讳,是对中央君权的臣服和认可,也是绝对君权的一种表现。里耶简和岳麓简严格避秦庄襄王之讳,里耶更名方着重强调避讳用字“荆”,亦是秦始皇绝对君权的具体体现。

第四,关于帝王生讳、死讳问题的再思考。若司马迁《秦始皇本纪》中“楚”“荆”用字系精确沿用史源,那么秦庄襄王避讳应不晚于秦王政八年,一直到秦二世元年,都得到了严格执行。因此,秦庄襄王之讳实行的是死讳。关于生讳,以前有学者认为生讳始于西汉宣帝刘询^②。目前秦简牍文“端月”纪年可考的有:里耶简“廿六年端月”(9-1665)、“端月丁未”(8-138背+8-174背+8-522背+8-523背)、“廿七年端月丁未”(9-134+9-262)、“元年端月癸卯朔”(6-3),岳麓简《二十七年质日》,周家台秦二世元年历谱木牍“端月癸酉小”^③以及荆州黄山 M576 木觚“元年端月辛亥”^④。因此,秦始皇二十六年、二十七年及秦二世元年,皆实行过避秦始皇之讳。《吕氏春秋·十二纪》有三处“端”确定为避讳用字^⑤,根据前文对“十二纪”年代的判断,则秦始皇避讳,在其执政第六年至八年间已实行。尽管秦始皇避讳情况较为复杂,但已有材料能证实秦始皇之

①[美]来国龙:《避讳字与出土秦汉简帛的研究》,《简帛研究二〇〇六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8年,第126—133页。

②王建:《中国古代避讳小史》,中国长安出版社,2015年,第47页。

③陈伟:《避讳“正”字问题再考察》,《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,2017年,第6—7页。

④谢春明、陈程:《湖北荆州黄山 M576 出土竹简和木觚》,《江汉考古》2023年第2期,第54页。

⑤刘殿爵:《秦讳初探——兼就讳字论古书中之重文》,《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》第19卷(1988年),第227—228页。

讳实行的是生讳。这意味着,生讳、死讳两种方式于秦均存在过。

秦庄襄王和秦始皇均于秦王政六年至八年间开始避讳,很有可能两道避讳政令同时颁发。秦始皇十三岁即位,“王年少,初即位,委国事大臣”^①,初期权力在辅政大臣手里。即位第六至八年时,命天下避其父与本人之讳。于其父死讳而言,符合礼制,有着宗法方面的意义;于其本人生讳而言,可能更多源于现实需求,通过称呼的改变,树立个人权威,也是实现集权的形式之一。这种推测,也与随后几年逐一铲除权臣嫪毐、吕不韦相呼应。

第五,《史讳举例》云:“秦初避讳,其法尚疏。汉因之,始有同训相代之字。”^②陈垣根据当时所见传世文献归纳此说,然秦简牍的问世,以及我们对文献中避讳材料的重新认识,可进一步廓清陈氏之说。在官方场域,秦庄襄王讳“楚”为“荆”得到了彻底执行,这说明秦政权有能力使避讳制度有效执行。至于秦始皇名讳,传世文献、秦简牍中大量使用“正月”,仅若干处用“端月”,可能是出于现实需要,秦始皇避讳规定颁布后,又一度废止。另外,秦庄襄王讳“楚”为“荆”,秦始皇讳“正”为“端”,一说“里正”改为“里典”亦是避秦始皇讳,无论是“楚”与“荆”,还是“正”与“端”、“正”与“典”均属同义互训。因此,同训改字之避讳方式在秦已经运用得相当熟练,绝不始于汉。

最后,关于厘清秦避讳问题的作用。避讳用字一直是学者判断文本年代的准则之一。厘清秦庄襄王避讳年代、生死讳等问题,有助于对秦文本年代的考订。但值得注意的是,避讳具有极强的时效性和政治性,秦庄襄王之讳,秦王政即位初年就已执行,一直持续到秦大一统后,因此关于含“荆”避讳用字文本,需考虑地域和时间两个因素,而秦以后避讳用字文本仅考虑时间因素。

【作者简介】陈彬彬,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后。研究方向:出土文献与思想文化。

^①司马迁:《史记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纪》,第223页。

^②陈垣:《史讳举例》,第189页。